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24〕9号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推广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本市将全面推广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9月5日起，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平台”）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递交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写保函编号，以供开标时电子验证，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可以登录招投标平台查看可实现电子验证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名录（查看路径：www.shcpe.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银行名录），自主选择名录内银行开展保函业务的任一网点开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名录将动态调整。

三、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的投标保证金电子验证结果作为评审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